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容县文化馆数字总分馆服务建设

项目编号：YLZC2025-C3-210056-YZLZ

采购人：容县文化馆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容县文化馆数字总分馆服务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0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C3-210056-YZLZ

项目名称:容县文化馆数字总分馆服务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容县文化馆数字总分馆服务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智慧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平台1项、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展示终端系统1项、非遗文化长廊多媒体展示系统1项、文化馆服务实时大数据展示终端系统1项等。(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9日至2025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副场设在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 100 大楼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

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容县文化馆

地址:容县河南经济开发区侨乡大道

项目联系人:翁云皎

项目联系方式:0775-53229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容县容州镇沿江北街87号

项目联系人:李澧、何丹妮

项目联系方式:0775-5313050、26901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无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3. 供应商须按照“竞标声明”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分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系统上线、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现场验收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8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074325），同时须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须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1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到 09 时 00 分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人以上</u> 。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联系电话: 0775-5313050, 通讯地址: 广西容县容州镇沿江北街 87 号。 业务时间: 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3500.00)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614583451677

	本采购项目涉及小微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u>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u>，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小微企业预留金额：<u>850000.00</u>；中小企业预留份额：<u>100%</u>；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3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预算总金额(元): 85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智慧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平台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基本功能 1、栏目管理:可分级管理栏目,可以构建网站栏目结构,自由控制栏目的显示和隐藏,栏目展示模板、排列顺序可动态调整,支持自由创建二级、三级功能页面;提供直观的浏览和编辑界面,管理人员能够检查、修改和控制所有的站点频道和栏目;提供管理权限设置能力。 2、总分馆管理:对平台中所管辖的乡镇、村等管理模块的设计采用分角色人员管理。本次采购含15个乡镇分馆业务平台的建设和服务,乡镇分馆与总馆平台兼容对接,功能模块与总馆相通,上传的内容可直接在总馆平台上展示。并且针对不同分馆账号分别授予关于系统不同功能或同一功能的不同操作权限;不同分馆账号可单独发布自己的信息;用户可根据不同分馆分别搜索查看相关内容信息;总馆可针对所属不同分馆账号进行全权管制,对于分馆权限可随时进行修改,对分馆所发布内容可进行编辑、修改、删除、隐藏等操作。 3、支持多终端:平台支持一键发布后在PC端、移动端、

				智能终端中自动同步展示，功能互通数据互联。 二、汇资讯 1、汇资讯模块分本单位及区域单位两个层级，包含资讯动态、通知公告、馆务公开等栏目。 2、模块中所有内容实现 PC 端、移动 H5 端及智能终端机的一键发布自动同步。 3、支持富文本编辑。 4、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或删除文章的所属栏目、发布单位、文章标题、文章内容摘要、文章具体内容（内容可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发布时间、是否发布、是否允许评论、是否置顶等。 5、支持管理员删除已有的文章内容信息，删除有误支持恢复已删除数据。 6、支持管理员根据栏目、来源单位、时间、关键字进行筛选查询资讯，支持管理员批量操作资讯是否审核、发布、删除等。 7、支持分馆发布、修改、删除、查询本单位资讯，总馆可以下线所有单位的资讯。 三、看直播 1、看直播模块能够展示直播内容及直播相关信息，便于群众通过 PC 端、移动端观看丰富的文化直播节目。 2、看直播模块分本单位直播及区域单位两个层级。 3、支持管理员上传直播详情介绍，节目单及现场照片。 4、支持管理员后台添加新的直播内容，可封面图、标题、简介、直播链接等。 5、支持直播链接地址接入、拉流地址接入等直播接入方式。 6、支持管理员后台添加录播视频、回看地址。 7、支持用户进行直播观看、录播回看的功能，页面包含视频浏览量、点赞量统计。 8、支持用户根据直播类型等维度分类搜索浏览直播。 9、支持用户进行评论、打分，评论支持文字输入、图片上传、文件上传。 10、支持管理员后台审核用户评论，评论审核通过后展示在门户。 四、享活动
--	--	--	--	--

			1、支持用户根据不同类别、不同状态等维度分类搜索浏览活动。 2、支持平台展示活动标题、活动时间、报名时间、活动举行地点、报名人数、活动内容。 3、支持用户对需要进行报名的活动进行线上报名；用户参与需要报名的活动必须已经注册登录系统。活动报名期间接受用户正常报名，报名人数满或活动报名时间过期的活动无法进行报名。 4、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或删除活动所属分类、发布场馆（充分体现总分馆）、标题、活动简介、活动地点、活动具体内容（内容可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活动开始与结束时间、是否需要报名、报名是否需要审核、活动报名时间、活动封面图、发布时间、是否发布等。 5、支持管理员删除已有的活动。 6、支持管理员根据类型、所属场馆、时间、关键字进行筛选查询活动，支持管理员批量操作文章是否发布、删除等；分馆只能发布、修改、删除、查询本馆资源，总馆可以下线所有活动资源。 7、支持管理员后台统计活动参与人员信息，包括手机号、身份证号等，并可导出活动参与人员，形成 excel 表格。 8、支持活动签到功能，用于统计报名活动人群或参与活动的其他人群信息，并可导出 excel 表格。 9、支持活动详情页推荐展示馆内其他活动，支持展示活动关联的直播。 10、支持用户进行评论、打分，评论支持文字输入、图片上传、文件上传。 11、支持管理员后台审核用户评论，评论审核通过后展示在门户。 12、管理员可创建征集活动，群众可在活动中上传本地文件，包括文字、图片、视频、音频、文档等，上传的文件总大小 2GB 以内。 支持格式： (1) 图片：png、jpg、jpeg、bmp、gif (2) 视频：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f4v
--	--	--	---

				(3) 音频: aac、ac3、aif、amr、ape、asf、flac、m4a、m4r、mid、mmf、mpa、mpc、ogg、pcm、mpc、mp3 (4) 文档: doc、docx、ppt、pptx、pdf、xlsx、xls 13、管理员可对征集活动的征集主题、征集时间、征集内容、相关规定、是否开启投票等情况进行设置。 14、支持用户参与上传作品, 需要填写作品名称、作品介绍等信息, 并上传作品封面与作品内容, 作品形式包括文字、图片、音视频等, 并且可以通过外部链接展示更多内容。 15、参赛作品上传后, 经过后台审核作品将在投稿作品中展示, 并可供其他用户浏览、投票。 16、支持用户在作品详情页面中, 查看作品的详细内容, 在投票时间内可以为喜欢的参赛作品进行投票, 并且能将参赛作品转发给朋友, 为喜欢的作品拉票。 五、学才艺 1、学才艺模块集成师资信息、特色课程、培训辅导、艺术考级, 为用户推荐优秀师资信息、特色课程、培训辅导课程、艺术考级活动。 2、支持用户根据报名状态、举办形式及艺术类型等进行筛选师资、课程等, 支持关键字搜索。 3、支持用户查看课程信息, 包含课程名称、师资信息、课程简介、课程评价等内容。 4、支持用户对课程进行打分, 同时可以发表课程评价信息, 评价支持图文上传以及附件上传。 5、支持管理员后台审核用户评论, 评论审核通过后展示在门户。 6、师资信息支持展示包含个人照片、工作单位、推荐单位、职务职称、教学专业、教学经历、教学成果、资格证书等。 7、支持以图文的形式展现群艺师资的详细内容, 展示师资介绍和相关课程, 支持对老师进行关注成为粉丝。 8、支持课程进行课件的上传、删除等管理, 格式包含: PDF、DOC、PPT 等常用的格式。 六、订场馆 1、支持多场馆相关信息筛选, 包括场馆所在城市、场馆类型、排序等。
--	--	--	--	---

			2、支持用户根据不同来源，不同类别等维度分类搜索浏览场馆信息。 3、支持用户线上预约，可在规定预约时间段内预约，支持取消预约。 4、支持展示场馆下的场地信息、场馆关联的活动、直播。 5、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和删除场馆场地信息，主要包括名称、简介、封面图、场馆类型、开放时间、容纳人数、详细地址、发布时间、所属文化馆、是否发布等。 6、支持管理员自定义选择开放时间。 7、支持管理员发布、修改、发布、下线所有场馆。 8、支持管理员查看场馆预约人员统计情况，并可将使用人员全部导出为 excel 表格。 9、预约采用申请审核制，预约人提交的申请需管理员在后台进行审核。 10、支持对每个场馆进行评论和评分，支持后台评论审核。 11、支持管理员后台审核用户评论，评论审核通过后展示在门户。 七、赶大集 1、文创店铺支持查看店铺内所有的文创产品。产品页面包括产品名称、价格、店铺信息、产品详情和评论。支持收藏产品和产品信息纠错。支持店铺收藏。支持外链跳转第三方页面。 2、支持管理员添加、删除、编辑、查看供应/需求机构信息，包含机构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工作时间、机构介绍等内容。 3、支持文化单位上传需要的文化供应、需求信息，包含机构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工作时间、信息来源等内容。 4、文化需求信息展示页面包括需求名称、所属区域、需求单位、需求编码、上架时间、需求文件、截止时间及需求内容介绍。 5、支持查看供应/需求单位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工作时间等内容。 6、管理员可对下属单位上传的各项产品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会上架展示。
--	--	--	--

			7、支持用户申请注册成为文创铺子管理员、供应方机构、需求方机构，管理员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用户可以在自己的店铺内上传文创产品、提交需求等。 八、品资源 1、支持馆内专题资源的自定义展示，包括专题名称、专题介绍及专题封面。 2、专题资源展示页面内支持本专题自定义分类，按分类展示资源内容。 3、资源展示详情页中包括资源的详细介绍，以及资源内的图片集合、视频集合资料。 4、支持馆方上传自有资源，支持平台内的资源整合。 ▲5、内置“文化知识检索”模块，市民只需通过输入关键词，便可检索超过 500 万种中文图书信息、可以对封面页、前言页、目次页、版权页、正文部分页等进行试读。还可以通过 Email 的方式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方便市民直接获取相关的知识内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可满足此项功能的详细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意见反馈 支持前台填写意见建议，后台管理员可以查看并在线回复。 十、读好书 1、支持用户在线阅读优秀电子读物，收藏自己喜爱的图书。 2、支持管理员上传 PDF 格式的电子图书，馆内期刊等读物。 十一、文化点单 1、支持管理员在后台添加资源，包括资源名称、类型、图文混合的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支持管理员查看资源申请名单，包括资源名称、预约时间、预约地点、申请人、填写时间、备注等信息，并根据情况进行审核（是否通过），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在网站进行展示。 3、网站普通用户可查看所有供预定的资源或节目的介绍，包括图片、文字、视频等。 4、支持用户查看各资源、节目的预定记录，包括申请人、资源名称以及时间等。 5、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或删除资源内容，包括发
--	--	--	---

			布单位、标题、资源具体内容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发布时间、是否发布等。 6、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或删除资源类型。 7、支持管理员在后台对资源进行审核，修改发布状态，将已发布状态的资源在网站进行展示，未发布状态的资源进行隐藏。 十二、志愿服务 1、支持线上发布志愿动态、志愿风采、志愿政策等信息，实时同步在网站供用户浏览查看。 2、支持在线注册成为志愿者，需要填写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身份证照片、活动区域、展示照片等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在平台以志愿者身份报名参加志愿队伍发布的志愿招募或申请加入志愿队伍。 3、支持在线注册为志愿队伍，需要填写队伍名称、标志、服务类型、队伍人数、服务区域、负责人、联系方式、主管单位、志愿队伍类型、组织类型、登记部门等信息，审核通过后可在平台中以志愿队伍身份发布志愿招募。 4、支持志愿者浏览志愿项目，查看志愿项目介绍及志愿岗位详细信息，报名相应的志愿岗位。志愿结束后可以提交志愿时间，审核通过后计入志愿时长。 5、支持志愿队伍发布志愿项目及岗位信息，可以设置志愿活动的名称、项目时间、招募时间、服务类型、志愿地点、直接内容介绍（内容可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岗位名称、岗位人数等信息。 6、支持志愿队伍审核志愿者的入队申请信息，支持志愿队伍审核志愿者的岗位申请信息，支持志愿队伍审核志愿者志愿时长申请信息并进行评价。 7、支持管理人员在后台中查看并审核志愿者、志愿队伍的相关注册信息。 8、支持管理人员查阅所有志愿者、志愿队伍的相关个人信息以及参与活动历史，对不合格的志愿者可以进行删除身份等操作。 十三、非遗传承 1、非遗传承模块中包含非遗动态、非遗名录、非遗传承人、
--	--	--	--

				网上展厅等多个栏目。 2、非遗动态：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或删除文章的所属栏目、发布单位、文章标题、文章内容摘要、文章具体内容（内容可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文章缩略图（上传的图片可以指定大小生成缩略图）、发布时间、是否发布、是否允许评论、是否置顶等。 3、支持管理员删除已有的文章内容信息，删除有误或者删除成功之后，系统会给出相应的提示信息。 4、支持管理员根据栏目、来源单位、时间、关键字进行筛选查询资讯，支持管理员批量操作资讯是否发布、是否置顶、删除等。 5、非遗名录：支持自动统计不同级别的非遗项目，并支持用户按照保护地区、非遗类别、项目类型、申报级别批次及非遗名称等多种方式进行筛选查看。 6、非遗项目的详情展示信息中包括非遗名称、非遗类别、申报地区、非遗级别、保护单位、公布批次、项目类型以及非遗详情信息。 7、非遗项目支持以集合方式展示非遗图片资料集及非遗视频资料集，并将相关非遗传承人进行关联展示。 8、非遗传承人：支持用户按照保护地区、非遗类别、传承人性别、申报批次级别及传承人姓名等方式进行筛选查询。 9、非遗传承人详情展示中包括传承人姓名、传承人性别、传承人级别、民族、公布批次、出生日期、非遗类别、所属地区以及传承人详情介绍信息。 10、非遗传承人支持以集合方式展示传承人图片资料集及传承人视频资料集，并关联展示传承人传承非遗项目。 11、网上展厅：支持按资源类型浏览图集、音频集、视频集，并可以发表评论互动。
2	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展示终端系统	16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参数与要求 1. 系统 (1) 软件运行环境不低于 Windows10 或 Android11 等操作系统。 (2) 支持具备手机客户端应用，手机客户端是终端系统配套的手机端程序。 (3) 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可以直接扫描终端系统上的期

			刊二维码下载期刊到手机等移动终端中阅读。手机客户端需同时支持 ios、android 或同档次及以上系统。 (4) 支持远程定时更新, 支持一键更新, 减少管理成本。 (5) 通过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二维码扫描, 可提供直接在线阅读原版文本全文, 无需下载客户端, 并能将期刊分享至朋友圈等社交网络。也可根据读者喜好自行选择下载客户端阅读。 (6) 终端系统需无缝挂接智慧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平台。 2. 资源要求 (1) 终端系统需内置不少于 2000 册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图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 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 100 册热门电子图书。需支持新书、热门图书标记功能, 供读者参考。资源需支持在线阅读和扫码阅读。 (2) 需内置不少于 300 余种优质期刊资源, 资源均需支持在线阅读与扫码阅读。资源每月更新, 提供持续的内容更新服务。 (3) 需内置不少于 30 种报纸资源, 并且实现报纸的实时更新。 (4) 提供每日荐书服务, 每期不少于 5 本, 每月不少于 3 期。需支持查看近 1 年内往期数据。每期提供一个主题, 如豆瓣好书、文学淘金等。 (5) 需提供每周荐书服务, 结合时事热点或传统节日, 为用户推送与时俱进的周荐书服务。每周一个主题, 每个主题均包含主题荐语、书目信息等, 年更新不少于 30 个主题。需支持查看近 1 年内往期数据。 (6) 需提供每月话题书单服务, 每月为用户打造不少于 1 个话题, 形成特色话题书单推送给读者, 年更新不少于 20 个。支持查看近 1 年内往期数据。 (7) 需内置不少于 200 余集名师讲坛视频资源, 资源均支持在线观看与扫码观看。同时, 为用户提供丰富的视频资源库, 供用户自主选择、灵活配置使用。视频资源库至少包含国学类、经管类、党建类、文化及艺术类等。 (8) 需提供不少于 1000 余集精品有声听书资源, 包括但不限于传奇史话、古代历史、人物传记、国学经典、中国文学、世界名著、儿童文学等各领域资源分类以及荣获各
--	--	--	--

			类奖项的名篇佳作，不少于 15 个资源分类。
			3. 个性化服务 (1) 系统支持定制显示单位名称、logo，可将购买单位的名称和 logo 配置到程序中。 (2) 系统支持轮播图片展示功能，可以通过后台远程修改。 (3) 提供四种首页版式，包括标准版、二合一版、card 版、banner 版等，版式支持随意切换，根据客户需要个性化定制首页展示内容。包括不限于图书、视频、专题、第三方外链等内容展示。 (4) 提供全屏屏保展示，屏保支持单、多张轮播展示。 (5) 提供专题创建工具，支持将文本、图片、视频、音频、数学公式等资源进行混合编排，形成富媒体专题资源，专题至少支持创建三级目录。支持将创建好的富媒体专题资源，配置到设备展示。对接到设备的专题资源需支持在线阅读与扫码阅读两种方式。 (6) 提供不少于 3000 余种可选期刊库，供用户挑选并配置到设备展示。 (7) 提供不少于 2 万余册可选电子书库，供用户挑选并配置到设备展示。 (8) 提供在线上传服务，供用户自定义上传单位自有 pdf 或 epub 格式文献资源，实现与设备的对接展示，且资源均支持在线阅读与扫码带走。 (9) 支持自有音/视频上传功能，可以将自有音/视频资源上传到平台后，通过获取播放地址，配置到设备上展示。支持单个音/视频、多个音/视频、多个音/视频组的不同展示方式。
			4. 配套的手机端服务 (1) 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 (2) 手机客户端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 (3) 具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系统内的资源可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进行扫码下载至手机，下载后的资源，无需网络，随时随地进行阅读。 (4) 提供手机端遥控器，可实现对设备的便捷管理。 (5) 支持查看设备机器码、所在位置、在线/离线状态监

			控等信息。 (6) 手机端遥控器可以快速进行屏幕上传、修改、功能模块配置。 (7) 手机端遥控器支持信息发布(任务推送),更加高效,便捷。 (8) 支持多种互动社交功能,如:小组、群聊、笔记、自建专题和课程、分享等功能。 5. 后台管理 (1) 支持将本单位所有终端系统,通过统一管理平台进行管理,支持 PC 端+移动端的多终端自主管理功能。 (2) 支持查看设备机器码、所在位置、在线/离线状态监控等信息。 (3) 支持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包括重启、关机、刷新、截图等操作。 (4) 支持对设备进行内容配置,切换版式、更改显示名称、添加导航及调整顺序等操作。
3	非遗文化长廊多媒体展示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系统参数: (1) 软件运行环境为 Windows10、64 位或同档次及以上操作系统。 (2) 系统具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系统内的资源可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进行扫码,下载资源至手机,下载后的资源,无需网络,随时随地进行阅读;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手机客户端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手机客户端需同时支持 ios、android 或同档次及以上系统。 (3) 通过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进行扫码,扫码后获取在线阅读服务,无需下载客户端,并能将图书分享至朋友圈等社交网络。 (4) 支持配置多个长廊内容,且可以随时切换查看。 (5) 支持多人共同操作,互不影响。 (6) 具备完善的后台管理系统,实现用户自主化管理。 (7) 支持远程升级,支持一键更新,减少管理成本。 (8) 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可以支持二次开发。 2. 长廊配置 (1) 长廊系统支持图书、期刊、图片、名人、资讯、专题、

			视频、音频、少儿绘本、时间轴发展史等多种类型的资源配置到机器进行展示。 (2) 图书资源：系统提供不少于 3000 册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图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如相关图片、目录等，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 150 种热门电子图书。图书可以直接在线阅读，也可通过第三方扫描工具获取在线阅读服务或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扫描图书二维码，下载至智能终端进行离线阅读。同时，系统提供 2 万余册可选电子书库，供用户挑选并配置到设备展示。 (3) 动态图片长廊：支持图片资源展示，支持单张或者多张展示、支持查看图片简介内容、支持手动放大缩小查看图片。 (4) 名人长廊：支持人物信息展示，首页以人物专辑构成，支持查看该人物的成长简介信息、讲座视频、精彩图片、相关的图书；图书支持在线阅读和扫码阅读；视频支持在线观看。 (5) 视频长廊：支持视频资源展示，支持单集和系列选集播放；视频支持在线观看或者扫码观看。 (6) 专题长廊：支持对接客户自建专题资源；每个专题支持查看目录，上下章节切换、图文混排、视频播放等；专题支持扫码阅读。 (7) 信息资讯长廊：支持用户自主发布资讯、通知类信息。 (8) 时间轴发展史：支持展示单位大事记、发展历程等，以时间为节点展示，支持查看详细信息。 (9) 国学音频长廊：提供 2700 余集国学系列有声音频，内容涵盖贴合小学、中学、高中的音频资源，如《声律启蒙》、《诗经》、《笠翁对韵》等系列。音频均支持在线播放及扫码带走。 (10) 少儿有声绘本长廊：提供近 400 个少儿有声绘本资源，点击可在长廊机器直接观看、互动。 (11) 期刊长廊：提供 500 余种优质期刊，期刊支持在线阅读及扫码收藏，同时支持往期查看等。同时，系统提供 5000 余种可选期刊库，供用户挑选并配置到设备展示。 (12) 提供每日荐书应用，每期不少于 7 本，每月不少于 4 期。支持查看近 1 年内往期数据。每期提供一个主题，如
--	--	--	---

			豆瓣好书、文学淘金等。 (13) 提供每月话题书单应用，每月为用户打造 2 至 3 个话题，形成特色话题书单推送给读者，年更新不少于 24 个。支持查看近 1 年内往期数据。 (14) 长廊系统提供 22 余种风格，供用户选择，各风格主题设计、色彩搭配、动画呈现各具特色。风格需覆盖炫彩科技 3D 展、典雅辉煌、传统文化、非遗文化、课堂校园、党建文化、新春、端午、中秋、国庆、423 读书日等风格。其中 3D 资源展示，需实现资源以球形或曲线等形式入场；支持资源自由组合为单位 LOGO、校训等图形与文字；支持滑动快速切换资源；资源展示框支持跨屏移动等。 3. 系统后台管理 (1) 支持管理长廊设备，支持查看设备版本号、在线离线状态等信息；支持进行屏保配置、长廊内容配置、长廊风格包下载等操作。 (2) 长廊后台支持创建图书、期刊、图片、名人、资讯、专题、视频、时间轴发展史等资源类型的虚拟长廊，创建数量无限制。 (3) 支持图书长廊管理，系统提供不少于 3000 种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书资源供用户选择配置，用户勾选对应的资源分类后，可一键推送至长廊设备进行展示；提供在线上传服务，供用户自定义上传单位自有 pdf 或 Epub 格式文献资源，实现与设备的对接展示，且资源均支持在线阅读与扫码带走。 (4) 支持期刊长廊管理，系统提供不少于 500 种优质期刊资源供用户选择配置，用户勾选对应的资源分类后，可一键推送至长廊设备进行展示。 (5) 支持图片长廊管理，支持图片封面、图片集的上传管理。支持针对每张图片添加简介信息。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序展示。 (6) 支持名人长廊管理，可针对人物的封面、头像、介绍、相关书籍、相关图片以及相关视频等多种内容模块进行管理。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序展示。 (7) 支持专题长廊管理，为用户提供专题创建工具，可以将文本内容、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源进行混合编排，形
--	--	--	--

			成富媒体专题资源。系统支持将创建好的富媒体专题资源，添加至专题长廊，并配置到长廊设备展示。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序展示。 (8) 支持资讯长廊管理，支持通过系统后台发布资讯信息，资讯信息支持按日展示、资讯内容支持图文混排。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序展示。 (9) 支持时间轴发展史长廊管理，用户按照年份为主题管理时间轴信息，时间轴内容支持图文混排。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序展示。 (10) 支持视频长廊管理，支持通过系统后台创建视频集信息并在线上传视频资源。已上传的视频资源，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供用户扫码观看。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序展示。 (11) 支持管理虚拟长廊信息，用户可自主创建虚拟长廊，并管理长廊资源，如资源的增、删、改、查等。 (12) 支持将创建好的长廊进行虚拟分组，组合为长廊组。虚拟长廊与虚拟长廊组可混合排序，配置到设备展示。 (13) 提供数据统计功能，支持查看该单位下设备数量，支持查看指定时间段内的设备使用量、虚拟长廊使用量、单个资源使用量等信息。 (14) 提供即时插播功能，可设置插播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类型的内容，插播的内容可以一键发布到指定的一台或多台长廊设备，同时也可以一键关闭插播。 (15) 提供手机端管理模块，用户可在手机上随时随地的管理单位机器；支持查看机器数量、在线离线状态等信息；支持配置推送长廊设备内容；支持对设备进行定时开关机设置等。 4. 其他功能 (1) 除常规的长廊内容展示外，系统还需支持配置应用至长廊设备，已配置的应用以图标形式悬浮于长廊底部，不影响设备的资源展示，用户通过点击应用图标，打开该应用进行浏览。 (2) 系统应支持同时配置多个应用至设备。 (3) 系统支持添加待机屏保，屏保和长廊支持轮循展示。 (4) 支持长廊自动轮播功能，可自定义开启或关闭该功能。
--	--	--	---

				自定义轮播时间等。 (5) 系统应支持同时配置多个长廊至设备，已配置到设备的长廊应能够点击切换查看。 (6) 图书、专题资源支持断网离线扫码带走，无网络时亦可正常展示流动。
4	文化馆服务实时大数据展示终端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系统 1.1 系统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方便维护升级，用户操作便捷。 1.2 基于主流的 1920*1080 分辨率液晶屏展示。 1.3 管理员可通过后台修改前端内容数据，并且前端实时监听后台变化，做到后台修改完成，前端实时显示。 1.4 前台无需刷新，大屏幕即可自动显示后台最新数据。 1.5 所有数据要求在前台动态显示，给群众一个好的视觉体验。 1.6 支持设置管理员按照大屏页面独立权限，权限范围精确到具体的页面。 1.7 支持自定义大屏主题颜色，统一页面上的组件颜色，便捷美观。 2. 功能模块 2.1 支持和文化馆门户系统接口对接，将文化馆的信息发布排行、活动排行、报名数量等信息、数据进行直观展示。 2.2 能够和文化馆人流量统计系统对接，将文化馆的进馆人数等数据进行直观展示。 2.3 支持滚动播放图片、视频等电子资源，需要能够将本馆的图片、活动海报或者宣传视频等，通过后台上传，并且在前端进行展示。 2.4 具备发布信息的功能。后台发布多条信息时，前台应该能够轮换展示，以适应馆内有多种活动或者多条信息需要发布的需求。 2.5. 支持修改数字滚动、文本、图片、表格、图文列表、饼图、柱状图、折线图等组件模块的静态数据。 3. 后台服务 3.1 系统采用主流的技术架构。通过后台，用户可以管理各个数据模块，并且可以修改相应的数据，以适应馆内需求。

				3.2 具有相应的数据统计功能，可以统计到真实数据和手动修改数据，不影响馆内年终真实数据分析。 3.3 应具备模块管理功能，用户可在后台修改模块内容等。 4. 其他要求 4.1 系统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可以支持二次开发。 4.2 响应时间：可实现系统页面平均响应时间$\leq 1215\text{ms}$。 4.3 并发量：可满足同时响应不低于 1500 个连接的请求，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 4.4 成功率：可实现在日访问量≤ 4 万的情况下，系统访问成功率$\geq 99.9\%$；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2. 服务地点：广西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容县河南经济开发区侨乡大道）。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条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平台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人负责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的安装调试。 2.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设备到货后，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核对，清点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			
	3. 在合同执行期与维护期内，供应商须随时处理各种问题并提供 7*24 的专业化服务。 4. 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平台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成交供应商应保障用户信息安全，成交签订用户信息保密协议。			
质保期	竞标产品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培训要求	供应商必须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满足采购人在日常管理、使用和维护方面的需求，内容包括基础应用、系统管理、数据制作等。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上线、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现场验收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标准。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3.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履约验收，如验收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提供相关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配置人员。 3.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方案分	一档（3 分）：对技术方案理解片面、分析不够透彻、建设思路不够清晰、技术架构不够合理，设备性能无法满足要求。 二档（6 分）：对技术方案描述不全，方案整体性、兼容性、可行性、安全性较差，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方案较单一化，不能很好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系统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 三档（9 分）：对技术方案描述全面，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较好，描述了对采购人需求的理解、各模块的功能以及实现的技术方案，能较好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系统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 四档（14 分）：对技术方案描述透彻，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好、针对性强，详细描述了各模块的功能以及实现的技术方案，模块功能描述具体，系统构架层次分明且清晰，技术方案可行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系统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	14 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一档（4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有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只有基本框架，内容简单无法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9 分）：提供了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计划、总体进度保障、系统测试方案、网络安全方案等有简单描述，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不够科学，安排不够具体，未能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无各环节分段，对信息安全控制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阐述不够全面。 三档（13 分）：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计划、总体进度保障、系统测试方案、网络安全方案等有详细描述，有完整的工作进度计划，	18 分

		条理较清晰，安排较具体，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但不全面，对项目信息安全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完整、具体。 四档（18分）：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计划、总体进度保障、系统测试方案、网络安全方案等有深刻理解，能清晰准确地说明各个阶段实施进度安排，有详细具体的项目实施信息安全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实施方案包含了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且工作进度计划完整、科学，条理清晰。	
2.3	培训方案	一档（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及相关操作人员提供有简单的操作指导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完善程度不够贴合实际，内容宽泛，基本响应项目需求，但各项计划安排不清晰，培训流程说明简单。 二档（9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及相关操作人员提供有较详细的操作指导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较清晰合理，培训计划较详细，有培训需求分析，有较明确的培训目标，有较合理的培训流程，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13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及相关操作人员提供有详细完整的操作指导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严谨、清晰合理，培训计划详细，有培训需求分析，有明确的培训目标，有合理的培训流程、培训方式，有明确的培训时间和地点说明，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13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较差，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售后技术方案等内容不够完善，维护流程简单，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具体，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售后技术方案等内容较详细、具体，有具体的故障排查维护维修流程说明、故障排查解决方案，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售后技术方案等内容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有详细的故障排查维护维修流程、故障排查解决方案；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信息表；有详细完整的回访制度、升级和运行维护方案；有详细的活动推广、日常维护方案；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4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实施团队分	1. 拟投入实施团队人员具有有效的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项目数据分析师证书、信息安全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10 分。 2. 拟投入实施团队人员中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类(计算机类)相关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以上拟投入的支撑人员须为供应商或上级主管公司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13 分
3.2	信誉分	1. 供应商或供应商开发所使用的系统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每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2. 供应商或供应商开发所使用的系统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可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分公司竞标使用总公司证书的同样予以认可计分。	12 分
3.3	项目业绩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100 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2				
.....				
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

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类型: _____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u>(小写)</u>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_____

2. 履行地点: _____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 _____;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_____；实施地点：_____。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系统上线、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现场验收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平台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1）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书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或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_____；保修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玉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 (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 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

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